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消息
擬合作共同建立

統，構建大數據系統，適應大規模水務設施運營管理，支撐康達公司水務設施的高效運營；(3)依託清華研究生院的多學科交叉優勢，提供人才培養和專業培訓服務，提高康達公司的人才素質水平；(4)開展多方位的國際合作交流，支持康達公司拓展國際市場。

如合作協議所協定，本公司將負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分期向研究院提供不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資金以管理及開發研究院，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研發、採購設備和設施、實驗室更新、人工費用等。首期人民幣2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支付予研究院，二期、三期及四期各人民幣1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予研究院。清華研究生院將負責提供研究人員、相關技術及研究場所(視乎情況而定)。

研究院成立後，本公司與清華研究生院將分享彼等共同開發的知識產權的權利。本公司亦將負責應用及推廣該等知識產權。本公司與清華研究生院將進一步訂立特別合同以載列有關彼等合作成果產業化的明確條款。

根據合作協議，研究院成立後將由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管理，管理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三人由本公司指定，餘下三人由清華研究院指定。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由本公司指定。管理委員會負責釐定研究院的研發方向及重大事務決策。

合作協議自其正式簽署之日起計有效期為五年(「**初始期限**」)。初始期限將於本公司與清華研究生院於合作協議到期前三個月達成共識後予以續期。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訂立合作協議讓本公司與清華研究生院充分利用彼等各自於環保工程領域的資源及專業優勢；及通過共同建立研究院，將提升本集團的污水處理能力，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支持。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清華研究生院的資料

清華研究生院由清華大學與深圳市人民政府共同創辦，以培養頂尖專業人才並開展科技創新。清華研究生院直接隸屬於北京清華大學，在清華大學致力實現國際知名度方面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宋乾武先生。